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6-019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高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高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高强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运作，亦不会对公司规范治理及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强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履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高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8%。高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玉鹏先生、曹建伟先生及财务总监张天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聘任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

件、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简历

王玉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市场部部长，移动机器人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移动机器人 BG 总裁，兼任沈阳新松点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玉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曹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 BG 电气工程师、智能装备 BG 电气副总师、智能装备 BG 运营总监，现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曹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张天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审计员，华晨

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内审经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经理、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审计合伙人。现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天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